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Z-2020-018

采 购 单 位：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六、合同的授予.....	33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2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4
第五章 附件.....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地址：费县梁邱镇驻地(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5395921012(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市兰山区县（区）柳青府佑大厦号 A 座 23 楼 联系方式：1765395191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520200200006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 万元)
A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施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许可证；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6. 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 CA 锁并下载招标文件；7.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备案；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000
B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监理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义务；2.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本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 拟派总监必须是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在监项目有三个及以上工程时，不得参与本次投标；4.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制，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6. 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 CA 锁并下载招标文件；7.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备案；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

1. 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17 时 0 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并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③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注: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4. 售价: 0 元/份。

五、公告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费县建设东路与蒙山路交汇处费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建设东路与蒙山路交汇处费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芳芳 联系方式: 17653951919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项目说明

供应商除按本文件规定制作并提交纸制版响应文件外，还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投通知。投标人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v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LYT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临沂市费县梁邱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府佑大厦号 A 座 23 楼 联系人: 王芳芳 电话: 17653951919
3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
6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A 包: 1000 万元; B 包 10 万元, 超出或等于控制价的视为废标标书, 废标标书不参与评比。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8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 时间: _____ 集中踏勘地点: _____
10	付款方式	包 A: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完工并网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验收合格出具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价款在运行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包 B: 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5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完成所有监理资料工作 (完成施工、监理资料整理归档成册、监理评估报告等所有监理工作) 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工期的延长延误而增加)。
11	交付时间	包 A: 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需完成并网运行, 交付验收; 包 B: 监理服务时间随工程施工时间,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 1、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胶装、密封; 3、报价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 1. 供应商须通过 CA 实名认证, 使用 CA 锁办理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加解密、电子签章等方面,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务必携带 CA 锁封装,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1 份, 拷贝至 U 盘+光盘(word 及 nLYTF 格式均需提供)备用。 注: 因系统或网络原因等不属于供应商因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可使用备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建设东路与蒙山路交汇处费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单位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19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资格审查资料	<p>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以备查验:</p> <p>包 A: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劳务合同、身份证、养老保险交费凭据 (保险缴纳明细或带有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或提供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原件), 凡提供的证件, 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 ;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渠道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 网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截图; 8.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截图;</p> <p>包 B: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拟派总监身份证、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总监中标后押证, 报名后不得更换)、职称证书、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及证明 (2019 年度至今, 证明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 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渠道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6.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网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截图；</p> <p>7.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截图。</p>
2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标法：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优的排名在前。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的方式决定排名。</p>
23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如有）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若需开具发票，请于交纳代理服务费当月到我公司财务科办理，逾期不办）；</p> <p>2. 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不管响应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p>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关系。</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 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 综合竞争实力最优, 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本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 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编制投标文件、工本费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除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费用, 不负任何责任。

5. 合格的投标人

(1)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2)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7)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8. 基础资料提供

(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清单、补充说明等所有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存在的异议或者偏差或者缺项漏项，应于质疑有效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过时不再予以投标人处理解释。

(2) 如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等条款的，请在收到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合同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事后提出的任何相关异议,均不再予以受理、回复。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政府采购

网的通知为准（若在中国山东/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投标人答复，除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开标现场需递交的材料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

(2)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NLYTF 文件,U 盘+光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副本均须胶装,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 开标时责任风险:

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②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投标文件制作时的 CA 锁,到现场解密。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光盘、纸质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 U 盘/光盘开标。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三部分组成**,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3) **包 A: 商务标书**

- a) 报价函 (格式见附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时, 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但须在报价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 c) 明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d)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 e)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f)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有效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须提交原件);
 - 报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类似的供货业绩, 以合同为准; 报价人应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类似项目合同, 至少提供三份业绩。 (格式见附件);
 - 采购文件其它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其它文件和资料;
-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h) 2019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凭证或征缴机构出具的明细);
- i)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4) **包 A: 技术标书**

- a) 技术标书目录;
- b)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c)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并网施工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并网施工做出实际可行的设计方案, 方案应标段含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设备的质量承诺及后期维护管理的内容;
- d) 产品的检测认证证书、专利证书, 其他组件产品的检测认证证书、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 e) 产品的型号 (规格)、详细配置 (标段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及质保期;

f) 详细的清单表及备品备件清单表（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数量）；

g)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措施等）

售后服务： 报价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包 B:商务标

(1) 投标函；

(2)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6)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包 B:技术标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 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5)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 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8)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H、监理工作制度;
-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5) 资格后审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注: 以上材料原件开标现场提交, 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资格审查材料中。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 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原件进行复核, 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或不能提供原件查验, 按废标处理。若达不到以上要求,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文件独立成册, 一式七份(一正六副) 格式参考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格式

(1) 为方便唱标, 投标单位应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用密封袋单独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4 条的内容相悖)。

(3)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 不可插页、抽页, 不可分册, 不可活页装订。

(4) 电子版: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word 版本, 清单以 excel 版用 U 盘+光盘存储, 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 在封面标明“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电子版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6. 投标报价说明及计价依据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 报价为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 包括产品、货物的检验、标段装、安装、调试、税费、运费、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 应视为漏

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标段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包括施工、产品、货物的检验、包装、安装、调试、税费、运费、人工、并网、售后服务、代理费、公证费、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包 B: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应按照管理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和投标单位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 and 实力以及各种风险因素对本工程的监理费用进行报价。监理费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再因环境因素、工作内容增减、工期变化进行调整。

2) 开标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3) 各数量与单价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报价人所报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本次采购不接受报价人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标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8)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备七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4)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 U 盘+光盘形式,须密封盖章单独递交,表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有同等法律效益,一旦提交与不退还。

(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

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 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6)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 (包括电子版) 分别用密封袋密封, 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 (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以便本须知第 21 条情况发生时,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 (1) 款、18. (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过时拒收。

20.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有特殊情况的, 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经相关部门批准, 招标活动可继续进行。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并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一般规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并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报价。

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均需原件)并由公证人员查验, 未递交原件的其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 开标时, 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并以此作为投标人的唯一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 (5) 款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评审: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③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④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⑤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5. 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七人单数; 其中, 其中, 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4)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8) 妨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1) 擅自改变给定采购清单的。
-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单位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

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包 A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项目包号：A。

2、项目内容：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详见建设目标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需完成**并网运行，交付验收**。

4、施工地点：费县梁邱镇驻地（稻港村、关阳司村、黄山前村、蒋家围子村、涝坡村、梁邱东村、龙翔村、马蹄河村、邵庄村、温凉河村、下河村、向阳村、雁鸣湖村、英家口村、张庄村、固墩村）。

4、技术要求：本项目投标产品须全部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的规定，无标准的参照行业约定或规定。

5、质保期：本项目具体元器件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保修至少 10 年，整体系统质保期 2 年。

6、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满足并网条件。

7、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工地现场水、电等需求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0、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做出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应有的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完整的材质、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属于节能、环保型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环保范畴的必须投报节能、环保产品)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节能、环保型产品证明，也可以载明可以查询的官方网站详细地址，需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技术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的，必须提

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投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三）所投产品必须包含采集器和一年自然灾害险。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25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资金 728 万元，省级扶贫发展资金 272 万元）

项目覆盖：覆盖稻港村、关阳司村、黄山前村、蒋家围子村、涝坡村、梁邱东村、龙翔村、马蹄河村、邵庄村、温凉河村、下河村、向阳村、雁鸣湖村、英家口村、张庄村、崮墩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上述 16 个行政村所有，按照费县有效光照时间 1200 小时测算，年效益收入 118.47 万元（其中标杆电价年收益约为 118.47 万元，国家补贴到位后，另行核算）。扣除维护成本后，根据上级要求，2020 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20%用于村内公益事业，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贫困户年增收约 1000 元以上。受益贫困户帮扶协议期限至 2022 年，帮扶期满后依据上级政策要求及贫困人口实际情况由镇、村两级续签协议或调整帮扶措施。

三、项目建设标准

太阳能电池组件：

（1）投标人应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单晶硅或多晶硅太阳电池组件。

（2）为突出项目的示范性，要求提供的组件全部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3）在标准条件下（即：大气质量 AM=1.5，标准光强 E=1000W/m²，温度为 25±1℃，在测试周期内光照面上的辐照不均匀性≤±5%），太阳电池组件的实际输出功率满足标称功率范围内。

（4）需采用抗 PID 效应的单玻组件。

（5）组件第一年内功率的衰减必须<2.5%，使用 10 年输出功率下降不得超过使用前的 10%。

（6）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7) 太阳能电池组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8) 连接盒采用满足 IEC 标准的电气连接,采用工业防水耐温快速接插,防紫外线阻燃电缆。

逆变器:

(1) 逆变器的安装原则

须选用容量适合的三相组串式并网光伏逆变器,与太阳光伏电池组件容量匹配。

(2) 逆变器的选择标准

a、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b、逆变器有 CQC、CGC 或 CE 认证或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测试;逆变器具有专业的电站监控协议;

c、由符合相应的图纸和工艺要求所规定的材料和元件制造,经过制造厂的常规检验、质量控制、按合格方法生产。设备应该是完整的,附带制造厂的储运、安装和电路连接指示;

d、适应使用环境;

e、逆变器主要设备、电子元器件全部用工业级或以上级别。

f、逆变器信息采集器需满足并网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条件。

(3) 逆变器的具体要求及技术指标

a、交流输出频率:50Hz \pm 0.1%;

b、输出三项交流电压;

c、交流输出谐波含量: \leq 3%;

d、逆变器效率:要求符合欧洲标准效率 \geq 98% ;

e、功率因数: \geq 0.98;

f、工作环境温度:-25 $^{\circ}$ C至+50 $^{\circ}$ C;

g、相对湿度:15%-95%不凝结;

h、满载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i、采用多路 MPPT 功率跟踪方式(不少于两路 MPPT),保证转换效率始终工作在最佳状态;

j、具有通用的通讯接口。

(4)箱体采用自然冷却或者风冷,优先选用箱体内不加装风扇等旋转电气元件的逆变器;防护等级为 IP65。

逆变器的控制保护功能:

- a、直流输入欠压保护: Vdc 达到规定的最低电压时, 逆变器自动关机并发出警告信号;
- b、直流输入过压保护: 当光伏输入直流电压超过设定的最高值时, 逆变器自动关机并发出警告信号;
- c、交流输出过压保护: 当输出电压达到 110%额定电压时, 逆变器自动关机并发出警告信号;
- d、具有防雷保护措施;
- e、具备防孤岛保护, 并在启动防孤岛保护后, 具备延时判断恢复功能;
- f、带有直流侧在线绝缘检测功能: 当逆变器直流侧发生绝缘故障时, 具备报警功能;
- g、光伏并网逆变器可以满足增加监控要求。

并网箱技术要求:

(1) 并网箱箱体采用有效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冷轧高耐候钢板镀锌层单面锌层厚度不低于 65um, 涂层的有效厚度不低于 100um), 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厂家的高品质钢板产品, 箱体结构应防潮, 抗紫外线、抗老化, 易于散热, 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并网箱开门处使用的合页必须采用有效厚度不低于 2.5mm; 暴露在室外的并网箱门锁、铰链等组件必须采用牌号不低于 304 的不锈钢制作 (沿海地区的不锈钢牌号应不低于 316)。

(2) 并网箱工作环境:

交流并网箱室外支架式安装, 应满足可靠运行于室外阳光直射 (光照强度 1200W/m²)、多雷、-40℃~+70℃ (存储)、-25℃~+60℃ (运行)、凝露、昼夜温差大、每天至少 1 个热循环的工作环境下, 同时, 在不进行电气和机械操作的情况下, 必须保证并网箱在室外 -40℃~+70℃环境温度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

电缆:

防雷并网箱内的电缆应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品质电缆, 正常运行温度不低于范围不低于-40℃至+85℃。

支架部分:

- (1) 技术要求: 结构使用年限 > 15 年;
- (2) 结构形式可分为: 地面单排支架、地面双排支架、屋顶支架形式安装。

四、本项目清单

梁邱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清单 (2500KW)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多晶硅光伏组件	340Wp	块	7353			
2	光伏逆变器	国标	千瓦	2500kw			
3	光伏并网箱及防雷系统	国标	千瓦	2500kw			
4	并网电表箱	国标	千瓦	2500kw			
5	支架	国标	千瓦	2500kw			
6	高低压电缆线	国标	千瓦	2500kw			
7	安装费	人工机械	千瓦	2500kw			
8	辅材		项	1			
9	税金 (9%)		项	1			
合计							

备注:

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

包 B

- 1、项目名称：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项目包号：B。
- 2、项目内容：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 3、工期要求：随工程施工时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 4、监理地点：费县梁邱镇驻地（稻港村、关阳司村、黄山前村、蒋家围子村、涝坡村、梁邱东村、龙翔村、马蹄河村、邵庄村、温凉河村、下河村、向阳村、雁鸣湖村、英家口村、张庄村、固墩村）。
- 5、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满足并网条件。
- 7、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具体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最终中标投标人。

3、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4、综合评价量化打分，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采购方不承诺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投标方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中标投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机会或被提出违法违规异议并得到落实，则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确定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包 A:具体评标细则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得分（20分）	基本概况及综合实力情况（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充分等。 （1）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等情况强且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证件完整得8分； （2）企业概况、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证件较完整得5分； （3）企业概况、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弱，提供证件不完整2分。 2、（1）供应商技术能力、荣誉、专利、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强得6分； （2）供应商技术能力、荣誉、专利、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一般得4分； （3）供应商技术能力、荣誉、专利、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差得2分； 3、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6分。（业绩证明文件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公示网址等相关材料原件为准，缺一项原件则此份业绩不加分，时间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
技术得分（50分）	产品性能（15分）	（1）产品技术指标：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用料、各项性能参数优于投标文件要求，能够很好提高整个系统效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良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能够与项目要求达到较匹配，能够提高整个系统效率；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 （3）所投产品技术良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基本能够提高整个系统效率核心参数、规格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质量、规格、材质、用料等各项参数未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5）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加工、供货、安装时间,达到使用状态的实施方案(20分)	加工、供货、安装时间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具备网点及运输实力,是否在人员、技术、设备方面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施工安装方案是否具备实施能力,达到合理、完善、全面、可靠。本项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实施组织设计方案优越、技术方案新颖、供货期及工期优于本项目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的本项得 20 分;实施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实施组织设计方案良好、技术方案、供货期满足本项目要求、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本项得 14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实施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供货期及工期未完全满足本次项目本项得 9 分。
	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期相关内容(15分)	在当地或周边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服务网点密集有效并常驻服务人员,保证 7*24 小时即时响应并能在两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有利条件。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内容是否全面,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内容质保期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优惠措施及服务期限、范围等酌情打分。针对采购项目,有有效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 15 分;针对采购项目,有较有效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本项得 9 分;针对采购项目,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本项差的得 4 分。

包 B:具体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估法,总分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监理大纲	75 分	<p>1、(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2) 监理工作制度；(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评分标准：以上 14 项每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每项优秀得 4 分，良得 3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2、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分；(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分；(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分；(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4 分，最多得 16 分。</p> <p>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4 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3 分。</p>
项目监理机构	10 分	<p>1、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p> <p>(1) 其他进驻工地监理人员为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其他进驻工地监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若监理人员有多个职称时，取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p> <p>2、项目监理机构(满分 5 分)：</p> <p>(1)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专业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得 0-3 分。</p> <p>(2) 三控、通病防治、目标、措施办法合理得 0-2 分。</p>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进场监理人员的职称证件(原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原件)。证书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无效。</p>
现场监理人员业绩情况	5 分	<p>1、现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监理过与本项目同类型或规模类似或更高等级的监理项目，每个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现场监理人员近三年内监理过与本项目同类型或规模类似或更高等级的监理项目，每个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备注		<p>1、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至今。</p> <p>2、同类工程的设定仅限于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等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p>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监理合同原件，现场监理人员业绩证明原件、现场监理人员资格证原件、注册证原件等足以证明现场监理人员业绩的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所有用于业绩打分的资料需全部带原件，定标以后投标人领回原件。</p>

以上 4 项分数相加，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若总得分相同，取合理低价者中标。

说明：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31. 相关政策及措施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同时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http://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库中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中的投标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分公司不予认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及投标人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入投标文件);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 则同时提供其声明函原件, 并同时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http://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库中的查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中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制造商名称完全一致, 分公司不予认可),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技术分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报价分。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技术分 +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报价分。

说明: 本项计分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3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 并予以废标,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应予以废标, 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 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 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维持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 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 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 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36.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有转包行为或者投标书中未明确分包项目, 且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分包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5)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中标服务费

(1) 严格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在签订供货合同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额计算)。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7. (1) 款的规定去做, 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9. 公证费(如有)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在确定中标结果后向公证机构缴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前, 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审计额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 由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特别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确定的中标人。

(6)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合同签订后, 于 2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成交采购合同原件 2 份留存(代理机构 1 份, 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

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及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包 A (合同参考)

临沂市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项目名称)经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费县梁邱镇光伏扶贫项目

地点: 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显示的所有工程量。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六、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次性支付方式

工程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八、施工日期、地点

-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合同工期_____60_____日历日。

九、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_____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临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

十五、其他补充事宜

甲 方: 费县梁邱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包 B (合同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XX 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 1. 监理酬金：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见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参与施工图的审查, 组织并参与施工图交底工作, 变更签证审核、工程款拨付审核、开展各阶段及保修期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建设单位审批的设计文件、国家和地方强制条文及现行法律、规范、标准、设计和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现行法律、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对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内的事项实施监督和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在专业工程开工前 21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开始前 21 天提交旁站监理方案; 并在入场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安全环保监理细则。如委托人认为上述内容不妥, 监理人必须及时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完成调整或修改。同时, 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环保部分内容应符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每周五 11:30 前提交周报, 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委托人将于合同签订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其他需要监理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数量不可少于两份原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方式为: 实物核查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 监理费用结算时以实际投资额与签订合同费率据实调整, 不因工期时间长短进行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临沂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涉及委托人利益的事项。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涉及监理人利益的事项。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及监理人同意后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未经委托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 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涉及到双方利益的合同额、监理内容及合同条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及涉及法律责任时, 可不受此内容限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的管理约定

9.1.1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师、专业监理员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给予处罚。

处罚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的给予 10000 元处罚,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给予 5000 元处罚, 专业监理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2000 元, 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9.1.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每周按时组织召开工地例会, 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组织召开例会的, 每发生一次给予 5000 元处罚。

以上所有处罚罚款须在接到委托人罚款通知单后三日内, 以现金形式上交至委托人财务部门。

9.2 监理人需遵守委托人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 加强内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并与委托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9.3 廉政条款:

9.3.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9.3.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9.3.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9.3.4 委托人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自律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累计超过合同金额 2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3.5 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处考勤。

9.4 其他条款

9.4.1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申请拨款时根据拨款额度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监理人整改至符合要求后再进行付款，监理人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公司带来税务风险时，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规划定点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关于验收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人以上单数组成, 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 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可以从本单位指定, 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 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 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 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 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 妥善处置。

6、除涉密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代理)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开报价一览表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A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 小写: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	...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本表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B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 小写:
2	工期	
3	项目总监	
...	...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本表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A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多晶硅光伏组件	340Wp	块	7353			
2	光伏逆变器	国标	千瓦	2500kw			
3	光伏并网箱及防雷系统	国标	千瓦	2500kw			
4	并网电表箱	国标	千瓦	2500kw			
5	支架	国标	千瓦	2500kw			
6	高低压电缆线	国标	千瓦	2500kw			
7	安装费	人工机械	千瓦	2500kw			
8	辅材		项	1			
9	税金(9%)		项	1			
合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B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1	工程投资额	
2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3	设备造价	
4	取费造价	
5	专业调整系数	
6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7	高程调整系数	
18	投标监理费率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9	投标监理取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适当调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日处理量	合同签的时间	合同金额(元)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包号：B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需提供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 10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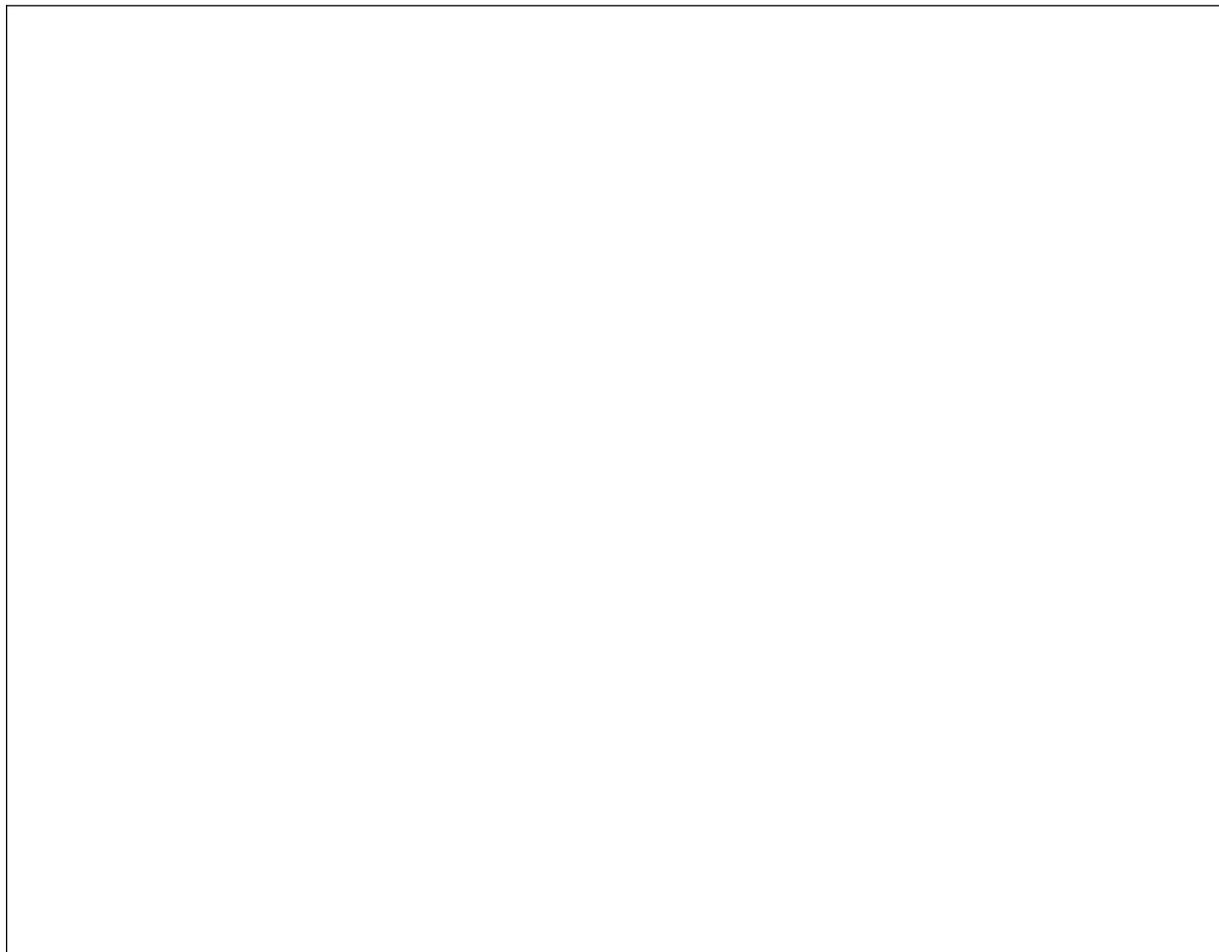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条件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应包括：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安装、调试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和其他承诺

售后服务和其他承诺

<p>交付时间:</p> <p>质保期:</p> <p>维护及技术支持:</p> <p>售后服务:</p> <p>其他承诺:</p>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不予优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包括清单封面截图及产品所在清单的页码位置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合计									

说明：

- 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包括清单封面截图及产品所在清单的页码位置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原件目录

原件目录

序号	证件 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注：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页为最后一页 ——